

放棄當年度教育實習切結書 (新制實習半年)

☐ 學系 ☐ 研究所 ☐ 進修部 班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 ☐ 其他()	
(學生姓名)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	
☐ 服兵役 因 ☐ 繼續進修(國內外研究所) , 不克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學程, 先行畢結業, ☐ 其他(請說明:)	
爾後若要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, 願自行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, 特此聲明。	
敬致	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立切結書人: (簽名及蓋章) 學 號: 身份證字號: 聯 絡 住址: 聯 絡 電話:
備註: 爾後如擬申請半年之教育實習, 請主動於二月底前(自八月一日開始實習)或九月底前(自翌年二月一日開始實習)返回母校辦理。	